

僕人受託的比喻

馬太福音 25:14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

這是耶穌有關末世的第四個比喻，一方面將 24:45-51 僕人的「忠心」素質加以延伸和闡釋；另一方面，也提醒我們：每位信徒都有責任要以他所擁有的一切世上的資源、能力和恩賜來服事神。我們將來所面對的審判，將以我們是否忠於所託為審判的基準。

本段經文與路加福音 19:11-27 很類似，但是許多學者認為兩者有不同的主題、重點與應用，所以應該是兩個獨立的敘述。

I. 主人按才幹託付三位僕人(25:14-15)

- 在希臘文原文中，這「千」是「他連得」(talent，參照王下 23:33)，這是一種重量單位(約 60-80 磅)，也是幣值單位，相當於 60「錠」(mina，路 19:12)，而每錠的銀子，等於工人 100 天的薪水。總之，這是相當大的一筆資本。
- 主人分配這些金銀不是隨意的，而是依據各人不同的「才幹」。換句話說，這暗示著「給誰多，就向誰多要」的原則。

II. 三位僕人的反應(25:16-18)

1. 頭兩位僕人的投資使財富倍增(25:16-17)

- 頭兩位僕人的反應是迅速的，他們「隨即」就去投資，沒有耽延，這代表他們的忠心、負責任的態度。
- 他們的投資使他們賺回了資本，可見他們很審慎地去投資。這表示他們是有見識的。

2. 第三位僕人將金錢埋藏於地(25:18)

- 第三位僕人幾乎也是毫不猶豫、毫不遲疑地就將這些錢拿去埋在土裡了，這是何等鮮明的對比！因為他不願意承擔任何的風險，也懶得做任何的評估。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。

III. 主人與僕人算帳(25:19-30)

1. 每位僕人所得到的評估與報賞(25:19-28)

- A. 頭兩位僕人雖所賺的金額不同，但所得的獎賞卻是完全一樣的：
- 1)都被稱許為「忠心良善的僕人」；
 - 2)都因為在「不多的事」上忠心，將受託管理「許多事」；
 - 3)都可以「進去享受」主人的快樂。
- B. 第三位僕人則受到嚴厲的申斥與責罰
- 這僕人稱他的主人是「忍心」(或譯「嚴厲」)的人，他為了避免風險，所以乾脆就將錢埋藏起來，免得虧本。
 - 主人的回答乃是用「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」的方法，拆穿那惡僕的推託之詞。因主人若真如他所說的那樣，那至少他可以去將錢放在最保險但利息較低的錢莊裡。那惡僕連這一點都沒做，可見他是不負責任的「又惡又懶的僕人」。

2. 主人說明他的理由(25:29-30)

- 「凡有的還要加給他，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被奪去」的原則，並不是在財富上「錦上添花」的意思，而是指忠心的僕人將得的回報，並在不同的上下文中，有不同的應用(如 13:12)。
- 這惡僕的責罰是嚴厲的，他不但被奪去所有的，而且被丟在「外面的黑暗裡」(與「進來享受」相對)，而且將「哀哭切齒」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雖然我們每個人能力並不平等，但我們都應該善用神所給我們的資源(錢財、才幹、恩賜等)，來服事這一世代的人。
2. 那些所謂的「隱藏的、消極的、被動的」基督徒，也就是「無用的」僕人，將無份去享受神的榮耀與歡樂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分享：我們是否在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責任上忠心？你如何在你的生活和工作上，盡力為主擺上？